

我县大力推行殡葬惠民新政

下月起,8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将由政府埋单

新昌新闻网记者梁凌凌报道 日前,记者从县民政局召开的殡葬改革新闻发布会获悉,眼下我县已正式出台《新昌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遗体火化、接运、冷藏存放等多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将实行免费。该《办法》将于12月1日起执行。

记者了解到,根据该《办法》的规定,具有新昌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包括在异地死亡并火化的新昌户籍城乡居民、在我县全日制学校学习非我县户籍的学生、驻新部队现役

军人、与我县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在新昌境内发现并在新昌县眠山开发有限公司火化的无名、无主尸体等五类人员,都可享受免费政策。

免费项目共有8项,即遗体接运(限新昌县行政区域内使用普通接尸车辆)、小型告别礼厅、遗体火化(限普通火化炉)、抬尸费、殓尸袋(白布)、骨灰盒(普通型)、遗体普通冷藏(存放期限3天以内),骨

灰寄存(存放期限1年以内)。当然,如果丧户选择高档拣灰炉火化等更

“目前,全县年火化遗体3300多具,该政策出台后,年财政支出约300多万元,将进一步减轻群众丧葬费用。”县民政局的新闻发言人孙洪副局长说,希望丧户在减轻丧葬费用的同时,积极倡导厚养薄葬,进一步形成节俭、文明、生态办丧的良好社会风气。

双彩乡农村固房工程暖民心

日前,在双彩乡下塘村的梁启浩家,新落成的房子水泥砖墙泛着青色映衬着灿烂的阳光,宽敞亮堂的房间让人看着舒心。以前材质粗劣、墙体矮小、时时有安全隐患的旧房子通过农村固房工程实现了“改头换面”。

“原来的房子又老又破,党和政府关心我们,给钱盖房子,使我们住进了新房。”梁启浩感激地说。梁启浩是村里的低保户,住的是几十年前的老房子。刮大风、下大雨时刻都有倒塌的危险。“海葵”台风来的时候,他就在乡、村的安排下进行了临时转移。如今,看着眼前青砖红瓦的新房,他喜上眉梢,心里暖洋洋的。

大安村的王永新也是村里的住房困难户,原先的房子是土木结

构,年久失修,一下雨,房顶漏水不说,还四处漏风。2012年初,乡里和村将其纳入农村固房改造,鼓励他盖新房,王永新便狠下决心,在亲戚、朋友的资助下开始进行盖房。房子盖好后,不仅牢固了,而且虽然现在是冬天,房间里却暖意融融。王永新既安心又欢喜,就等着过年了。

在双彩乡,像梁启浩、王永新一样的,享受农村固房工程成果的还有很多。据了解,2009年双彩乡开展农村固房工程以来,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严格审核,按照个人意愿,通过新建、改建、修缮、置换、租凭等多种途径,使59户住房困难户的“危居”成了“安居”。

(通讯员 何方 陈斌)

“沙溪红”红遍大街小巷 铺进西溪湿地国家公园 沙溪镇董村“点石成金”年创3000万

昨天上午,沙溪镇董村村三鑫石材有限公司内,机声隆隆,一批批沙溪红石材被装上卡车,运往全国各地。董村村主任兼公司总经理梁本火兴奋地告诉笔者,经几年来的精心打造,“沙溪红”这种当地特有的矿产资源得到了有效开发,产品不仅在国内市场畅销,还深受韩国市场欢迎,年产值已达到3000万元。

据了解,“沙溪红”是一种花岗岩A类石材,最早于上世纪80年代初期发现于董村村,由于交通落后,村里缺乏开采经验,一直没有得到发掘。

2003年,在上级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董村村加大了对“沙溪红”的招商引资力度,山东人孙永全与宁波一石材厂合作在村里承包石

矿,创立兴发石材有限公司,建成了石材加工新厂房,安装了锯石机、磨光机、抛光机等设备,形成了从开采到加工的全套生产线。同年,该村党支部书记俞春国等又成立了三鑫石材有限公司,2004年兴发石材又在该镇生田村开设了一家较大规模的石材加工基地。自此,“沙溪红”花岗岩开采、加工得到了综合、全面开发,并初具规模,形成了市场。随着销路的不断拓展,产品知名度也越来越高。

目前,“沙溪红”在浙江省内外各大城市建设中的铺路、搭桥、家装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沙溪红”已经红遍了各市、县的大街小巷。当年,“沙溪红”通过招标成为北京奥运会场馆建设指定产品。如今,又铺进了杭州西溪湿地公园,也应用

到了雅戈尔集团、罗蒙集团等公司重点工程建设及一批国家级重点工程建设上。

随着董村村几年来花岗岩产业的发展,还解决了一大批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直接受益村民达400来户1000多人。董村村这个有着近600多农户的山区农村由一个贫困落后山村,蜕变成了我县东部一个迅速崛起的新农村典型。

为使“沙溪红”开采更具科学性、前瞻性。目前,董村村采取了保护性开采措施。村党总支书记俞春国介绍说:“一方面要控制开采数量,并加强品牌保护;另一方面加强环境保护,及时对开采后的荒地植树造林。有效处理废料再利用,确保可持续发展。”

(通讯员 俞杭委)

羽林街道落实“七大补贴”惠农政策

近年来,为确保国家惠农支农政策落到实处,羽林街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监督,抓好登记发放环节,所有补贴款通过“一折通”等形式发放,严把审核关,切实抓好粮食直补和农资农合补贴等“七大”惠农补贴工作,充分发挥惠农政策在解决“三农”问题中的支撑作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确保农村经济社会稳步健康发展。

其中,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面积28646亩,通过“一折通”向1.1万余农户发放补贴款150余万元;良种补贴涉及水稻、小麦、玉米等5个品种,发放补贴款35万元;机械插秧和统防统治补贴面积

1047亩,发放补贴款4万余元;生态公益林补贴面积1.5万亩,发放补贴款20余万元;农机购置补贴农机560余台,发放补贴款50余万元;土地流转补贴新增流转面积670亩,预计发放补贴款13万元;能繁母猪饲养补贴母猪961头,预计发放补贴款9.61万元。

(通讯员 王彦 吕菊红)

红韵壹红木家具馆
正宗越南红木家具
 地址:新昌中国茶市D1-1008(二期广场)
 电话:15857563777 13282859588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2012年第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于2012年12月12日上午10时,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公开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及相关指标(见表)

二、竞买资格及相关说明:

1.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不设保留价。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
2. 竞买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

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需成立新公司的,凭工商管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进行名称预约登记。如外地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竞得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须在本县设立独立法人的新公司,凭工商管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进行名称预约登记。

3. 土地使用条件:2012年经28号地块须一并购买地上建筑物,现有地上建筑物由中买者利用或处置。

三、报名有关事宜

1. 报名地点: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道东路666号,客运东边站边)。
2. 报名时间:地块报名时间为2012年12月10日至2012年12月11日,具体报名工作时间为:上午8:30-11:30时,下午2:00-4:00时。

3. 报名者提交资料:参拍者申请书;单位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公章;保证金发票等有效证件原件(备好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报名的还须提供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缴款单位需与报名单位相一致。

4. 拍卖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10时。如竞买不足三人的自动转为挂牌出让(拍卖公告期即为挂牌公告期)。拍卖的起始价即为挂牌起始价,已办理拍卖报名手续的竞买人即转为挂牌竞买人。挂牌报名时间顺延至2012年12月23日下午4时30分止,挂牌起始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上午10时至2012年12月24日上午10时止,挂牌时间终止后挂牌竞买人应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5. 拍卖地点:在新昌县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大道东路666号,客运东边站边)。

6. 保证金:保证金在报名截止前缴入专用帐户。其中2012年经28号地块的保证金中建筑物价格1650万元需缴入新昌县非税收入汇缴专户,余下保证金缴入新昌县土地出让金财政专户。竞得者的竞买保证金抵算土地出让金,未成交者的保证金于挂牌结束后次日起五日内不计息退还。成交后不按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交款账号:报名截止前须缴纳保证金和交易席位费,保证金缴款账号:

①新昌县建设银行(收款单位:新昌县土地出让金专户33001656635053008744)。

②新昌县工商银行(收款单

位:新昌县土地出让金财政专户1211028029219502188)。

③新昌县农业银行(收款单位:新昌县土地出让金专户525201040102626)。

④新昌县中国银行(收款单位:新昌县土地出让金专户397459088635)。

⑤新昌县工商银行(收款单位:新昌县非税收入汇缴专户1211028009049035619)。

8. 公告、拍卖申请表可在网上下载,下载地址:www.xcgt.gov.cn 咨询电话:0575-86250220 86760607

四、本次拍卖(挂牌)详细情况请查阅本次拍卖(挂牌)须知资料。

新昌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地块编号	出让面积(m ²)	土地座落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拍卖(挂牌)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投资强度
2012年经28号	39623.14	南岩工业区6B-3(五联村)	旅馆业用地	40	1.3	≤30%	4360(须一并购买地上建筑物1650万元)	6010	
2012年经33号	10858	江滨南路东段	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70、40	1.0-2.0	≤18%	5200	1560	